

附件一

一、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勤之最低人數

運轉機 組數目	運轉人員 執照類別	同型核能機組數目			備 註
		單一機組	雙機組		
		單一主控 制室	單一主 控制室	雙主控 制室	
無機組 運轉	高級運轉 員	一人	一人	一人	一、本表以主 控制室內 每值運轉 人員數目 為規定基 準。
	運轉員	一人	二人	二人	
一部機 組運轉	高級運轉 員	二人	二人	二人	二、核能機組 除於運轉 技術規範 所定義之 冷停機、 燃料填換 模式及燃 料全出以 外，均屬 運轉機組 。
	運轉員	二人	三人	三人	
二部機 組運轉	高級運轉 員	—	二人	三人	
	運轉員	—	三人	四人	

二、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勤之最低人數

運轉機 組數目	運轉人員 執照類別	主 控 制 室			備 註
機組未 運轉	高級運轉 員		—		
	運轉員		—		

機組穩定	高級運轉員	—	
	運轉員	一人	
機組起動、功率變換或燃料填換	高級運轉員	一人	
	運轉員	—	